

第四案：修正「臺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案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一) 都市計畫法第 83 條-1 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之建築與歷史建築之保存維護…，得以容積移轉方式辦理。

(二) 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容積移轉，得考量都市發展密度、發展總量及公共設施劃設水準，訂定審查許可條件，提經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之。

二、「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於 102 年 1 月 7 日發布實施，並於 109 年 9 月 1 日修正發布，本次修正係為明確訂定容積移轉代金公式及機制、調整實務執行程序、簡化容積移轉審議作業，共計修正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十點、第十三點及增訂第十一點、第十二點。

三、本案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第 108 次會議經提會討論在案，條文草案經修正後(如附件)再提請委員會審議如決議。

決 議：

一、本要點第四點第二項修正為：「…第一款至第七款之土地作為送出基地者，應經本府工務局或其他道路主管機關同意取得，道路主管機關並得訂定相關作業標準。」

二、本要點第五點接受基地有關工業區部分增訂一款：基地臨接寬度達十二公尺以上未達十五公尺之計畫道路、廣場用地（兼供道路

使用)，連續臨接…，可移入容積不得超過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二十。基地臨接寬度達十五公尺之計畫道路、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連續臨接…，可移入容積不得超過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三十。

三、本要點第六點第二項修正為：「…面臨平均深度十公尺以上且面積零點二五公頃以上之永久性空地或…。」

四、本要點第七點維持原條文：「容積移轉申請案件，應提送都設會審議通過。」

五、為明確規範移入容積採折繳代金方式辦理事項，後續請業務單位公告相關作業流程、專業估價者名冊、估價報告書格式範本及收費標準等。

六、其餘條文文字及附圖修正後通過。

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府為執行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一、本府為執行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	本點未修正
三、容積移轉申請案件，除實施辦法、都市計畫書、或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三、容積移轉申請案件，除實施辦法、都市計畫書、或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本點未修正
四、送出基地以下列土地為限： (一)公園用地。 (二)兒童遊樂場用地。 (三)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四)綠地。 (五)廣場用地。 (六)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七)計畫道路用地<u>及人行步道用地。</u> (八)經本府教育局同意取得之學校用地。 (九)都市計畫表明應予保存之建築所定著之土地。	四、送出基地以下列土地為限： (一)公園用地。 (二)兒童遊樂場用地。 (三)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四)綠地。 (五)廣場用地。 (六)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七)計畫道路用地。 (八)經本府教育局同意取得之學校用地。 (九)都市計畫表明應予保存之建築所定著之土地。 (十)經本府文化局認定	一、人行步道用地實務執行面上屬計畫道路用地屬性，惟本市部分都市計畫說明書係將兩者分別列舉，為避免爭議，爰於第一項第七款增列人行步道用地得作為送出基地。 二、為擴大計畫道路用地之取得來源，且鑑於其他直轄市相關法規亦未就得作為送出基地之計畫道路用地設有現行規定第二項之限制，爰予刪除。 三、受理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送出基地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經本府文化局認定及同意有保存價值之建築所定著之土地。 <u>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之土地做為送出基地者，應經本府工務局及委託之轄區公所或其他道路主管機關同意取得。</u>	及同意有保存價值之建築所定著之土地。 <u>前項第七款所稱計畫道路用地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u> (一)已供公眾通行者。 (二)與接受基地相鄰接之未開闢計畫道路，且任一端連接已開闢之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者。 (三)寬度八公尺以下之未開闢計畫道路。	之贈與，依「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臺南市市有不動產管理機關權責劃分原則」第三點第一款及「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接受贈與財產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應經本府工務局及<u>委託之轄區公所或其他道路主管機關</u>同意後始能取得，爰參酌現行規定第一項第八款及第十款，增設第二項規定。
五、接受基地以下列地區或土地為限： (一)都市計畫指定之地區。 (二)位於住宅區之土地，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1. 基地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u>未達十公尺</u>之計畫道路、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u>連續</u>臨接長度應達二十五公尺以上或達基地周長之六分之一以上，且面積達五百平方	五、接受基地以下列地區或土地為限： (一)都市計畫指定之地區。 (二)位於住宅區之土地，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1. 基地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臨接長度應達二十五公尺以上或達基地周長之<u>六分之一以上</u>，且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一、為避免接受基地因容積移入增加建築量體，衍生交通上或救災困難等問題，增訂規範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接受基地，其檢討臨接計畫道路或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尚未開闢者，應闢建寬度達八公尺以上，並連通已闢建寬度達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俾利出入通行之便，爰增訂第二項，其餘項次遞移。 二、因本要點修正規定第六點新增附圖，爰將第五項第五款附圖編號修正為附圖一。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公尺以上。 2. 基地臨接寬度達十公尺以上<u>未達二十公尺</u>之計畫道路、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u>連續</u>臨接長度應達二十五公尺以上或達基地周長之六分之一以上，且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3. 基地臨接寬度達二十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u>連續</u>臨接長度應達二十五公尺以上或達基地周長之六分之一以上，且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三）位於商業區之土地，基地臨接寬度達十二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u>連續</u>臨接長度應達二十五公尺以上或達基地周長之六分之一以上，且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四）位於其他使用分區	2. 基地臨接寬度達十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臨接長度應達二十五公尺以上或達基地周長之六分之一以上，且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3. 基地臨接寬度達二十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臨接長度應達二十五公尺以上或達基地周長之六分之一以上，且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三）位於商業區之土地，基地臨接寬度達十二公尺以上之計畫道路、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臨接長度應達二十五公尺以上或達基地周長之六分之一以上，且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四）位於其他使用分區之土地，基地臨接寬度達十五公尺以上	三、參考建築技術規則設置開放空間規定，接受基地修正為<u>連續</u>臨接計畫道路、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之土地，基地臨接寬度達十五公尺以上計畫道路、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u>連續</u>臨接長度應達二十五公尺以上或達基地周長之六分之一以上，且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u>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接受基地，其檢討臨接之計畫道路或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尚未開闢者，應於接受基地側闢建寬度達八公尺以上，並連通至已闢建寬度達八公尺以上之道路。</u> 接受基地符合<u>第一項</u>第二款至第四款接受基地情形之一時，如臨接二條以上計畫道路或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者，得擇一檢討。 第一項之接受基地如跨越二種以上使用分區，面積及基地周長得合併計算。 第一項之接受基地不得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位於農業區、河川區、風景區、保護區等其他非都市發	計畫道路、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臨接長度應達二十五公尺以上或達基地周長之六分之一以上，且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接受基地符合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接受基地情形之一時，如臨接二條以上計畫道路或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者，得擇一檢討。 第一項之接受基地如跨越二種以上使用分區，面積及基地周長得合併計算。 第一項之接受基地不得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位於農業區、河川區、風景區、保護區等其他非都市發展用地。 (二)都市計畫規定禁止容積接受地區之土地。 (三)古蹟所定著土地或古蹟保存區之建築基地。 (四)臨接古蹟所定著土地或古蹟保存區之建築基地。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展用地。 (二)都市計畫規定禁止容積接受地區之土地。 (三)古蹟所定著土地或古蹟保存區之建築基地。 (四)臨接古蹟所定著土地或古蹟保存區之建築基地。 (五)隔道路臨接古蹟所定著土地或古蹟保存區之建築基地。(如附圖一所示)	(五)隔道路臨接古蹟所定著土地或古蹟保存區之建築基地。(如附圖所示)	
六、符合前點接受基地之可移入容積，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一)前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十。 (二)前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二十。 (三)前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目、第三款及第四款：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三十。 前項位於整體開發地區、面臨<u>平均深度十公尺以上且面積零點二五公頃以上之永久性空地</u>或其他都	六、符合前點接受基地之可移入容積，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一)前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十。 (二)前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二十。 (三)前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目、第三款及第四款：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三十。 前項位於整體開發地區、面臨永久性空地或其他都市計畫指定地區範圍內接受基地之可移入容積，	一、為減輕接受基地因容積移入增加建築量造成都市環境衝擊，修正第二項明定接受基地面臨<u>平均深度十公尺以上且面積零點二五公頃以上</u>之永久性空地，始得申請酌予增加移入容積。 二、若接受基地係部分鄰接或隔計畫道路或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面對永久性空地者，不宜將全部接受基地均列為酌予增加移入容積之適用對象，爰增設第二項限縮適用範圍之規定。其餘項次遞移。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市計畫指定地區範圍內接受基地之可移入容積，經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都設會）審議通過者，得酌予增加，並以增加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十為限。但前項第二款接受基地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以增加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u>第二項面臨平均深度十公尺以上且面積零點二五公頃以上之永久性空地之接受基地，其係部分鄰接或隔有計畫道路或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面對者，以鄰接或面對之部分為限適用前項規定。(如附圖二之一及二之二所示)</u> 第一項位於實施都市更新地區範圍內接受基地之可移入容積，除都市計畫及都市更新計畫另有規定者外，其餘經都設會審議通過者，得酌予	經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都設會）審議通過者，得酌予增加，並以增加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十為限。但前項第二款接受基地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者，以增加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一項位於實施都市更新地區範圍內接受基地之可移入容積，除都市計畫及都市更新計畫另有規定者外，其餘經都設會審議通過者，得酌予增加。但不得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四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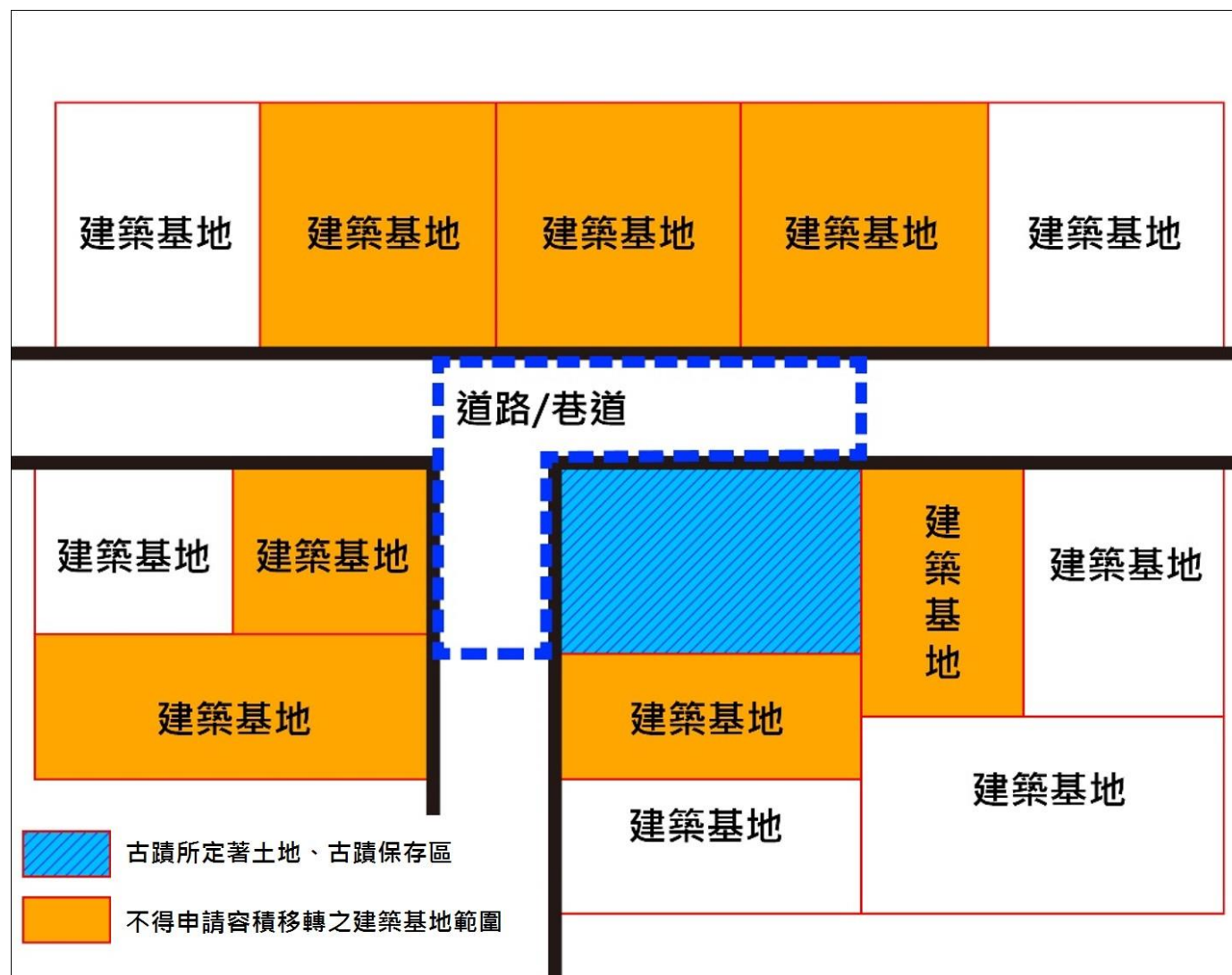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增加。但不得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四十。		
七、<u>接受基地面積超過三千平方公尺及依前點第二項及第四項辦理之</u>容積移轉申請案件，應提送都設會審議通過。 <u>除都市計畫另有規定外，接受基地應自建築線退縮至少五公尺以上建築，退縮範圍應於臨建築線側留設一點五公尺以上之植栽帶，其餘部分應留設二點五公尺以上之無遮簷人行步道，並應與相鄰基地順暢銜接。</u>	七、容積移轉申請案件，應提送都設會審議通過。	一、容積接受基地為單點申請案件，如位於非都審地區，考量其區位重要性低，且申請移入容積有限，對當地風貌景觀及周邊環境衝擊較低，為簡化便民程序，爰除<u>接受基地面積超過五千平方公尺及</u>依第六點第二項及第四項經都設會同意酌予增加移入容積之申請案件及接受基地面積超過一定面積以上者外，取消提送都市設計審議之規定。 二、要求容積移轉接受基地自建築線退縮，以增加開放空間供公眾使用。
八、接受基地、送出基地達二筆以上者，其土地現值按申請容積移轉當期各接受基地、送出基地土地公告現值，以面積加權平均計算之。	八、接受基地、送出基地達二筆以上者，其土地現值按申請容積移轉當期各接受基地、送出基地土地公告現值，以面積加權平均計算之。	本點未修正
接受基地位於不同土地使用分區者，	接受基地位於不同土地使用分區者，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其容積率以面積加權平均計算之。	其容積率以面積加權平均計算之。	
九、容積移轉申請案件應檢附下列文件乙式二份，向主管機關提出： (一) 容積移轉許可審查申請書。 (二) 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計算表。 (三) 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同意書；為法人者，其依有關法令規定完成處分程序之證明文件。 (四) 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為法人者，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代表人資格證明影本。 (五) 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委託書。 (六) 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七) 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配置圖及都市計畫地籍套繪	九、容積移轉申請案件應檢附下列文件乙式二份，向主管機關提出： (一) 容積移轉許可審查申請書。 (二) 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計算表。 (三) 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同意書；為法人者，其依有關法令規定完成處分程序之證明文件。 (四) 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為法人者，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代表人資格證明影本。 (五) 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委託書。 (六) 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七) 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配置圖及都市計畫地籍套繪	本點未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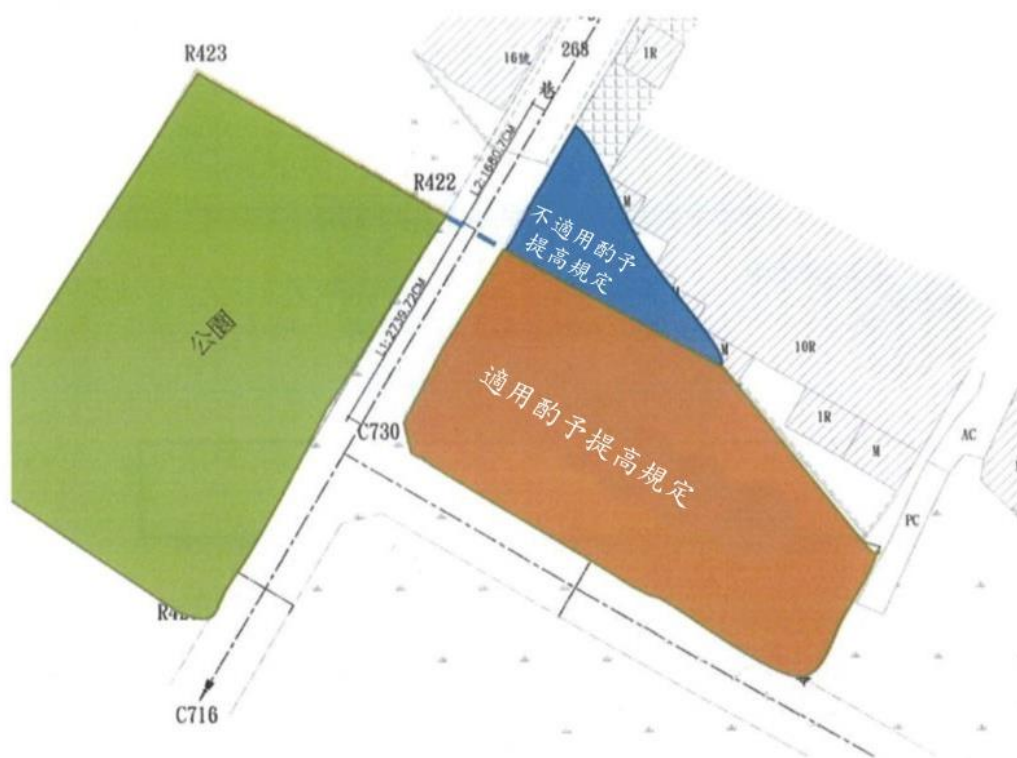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圖。 (八) 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九) 接受基地之建築線指示(定)圖。 (十) 其他證明文件。	圖。 (八) 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九) 接受基地之建築線指示(定)圖。 (十) 其他證明文件。	
十、接受基地依第五點申請移入容積者，得依實施辦法第九條之一規定折繳代金。 前項代金之用途，應專款專用於與接受基地同一主要計畫區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及開闢。 <u>第一項移入容積折繳代金之計算方式如下：</u> <u>容積移轉代金金額＝(含折繳代金移入容積之接受基地價格－未含折繳代金移入容積之接受基地價格)</u> <u>(一)含折繳代金移入容積之接受基地價格：指折繳代金移入容積後之地價，基地容積率之評估基礎應包含基準容積、增額容積、容積移轉、容</u>	十、接受基地依第四點申請移入容積者，得依實施辦法第九條之一規定折繳代金。 前項代金之用途，應專款專用於與接受基地同一主要計畫區之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及開闢。 <u>第一項折繳代金評定方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u>	一、第一項文字修正。 二、參酌「桃園市政府都市計畫增額容積與容積移轉代金及捐贈重大公共設施建設計畫土地申請案件審查許可要點」第六點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增訂折繳代金之計算方式。 三、為避免未含折繳代金移入容積之接受基地價格低於公告現值，致低估申請人應繳納之代金數額，爰增設第四項規定，明定該接受基地價格之下限。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積獎勵、都市更新及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等加計折繳代金移入容積部分，且為實際申請額度，非上限額度。</u> <u>(二)未含折繳代金移入容積之接受基地價格：指折繳代金移入容積前之地價，基地容積之評估基礎應為基準容積、增額容積、容積移轉、容積獎勵、都市更新及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等，且為實際申請額度，非上限額度。</u> <u>第三項未含折繳代金移入容積之接受基地價格，不得小於公告現值。</u>		
<u>十一、移入容積之折繳代金，由主管機關委託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市價，並經臺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以下簡稱公會)協審後採平均數評定，其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u>		一、<u>本點新增。</u> 二、參酌實施辦法第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增訂申請移入容積折繳代金之評定方式。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十二、主管機關得委託公會協助辦理下列事項並公告之：</u> <u>(一)專業估價者遴選作業及建立名冊。</u> <u>(二)訂定估價報告書格式範本。</u> <u>(三)估價報告書協審、複審及爭議處理事項。</u> <u>(四)訂定估價師公會協審及專業估價者收費標準。</u>		一、<u>本點新增。</u> 二、為明確規範本府得委託本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協助辦理之事項，爰參酌「桃園市政府都市計畫增額容積與容積移轉代金及捐贈重大公共設施建設計畫土地申請案件審查許可要點」第七點，增訂本點規定。
<u>十三、經主管機關審查合格所核發之容積移轉試算函，其有效期間為自發文日起一年。</u> 申請人應於有效期間內辦畢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規定之各款事項及<u>依第七點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案件者</u>，並檢附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容積移轉許可函。屆期未辦畢者，主管機關得廢止該容積移轉試算函。	十一、經主管機關審查合格所核發之容積移轉試算函，其有效期間為自發文日起一年。 申請人應於有效期間內辦畢實施辦法第十七條規定之各款事項及都市設計審議，並檢附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容積移轉許可函。屆期未辦畢者，主管機關得廢止該容積移轉試算函。	一、點次修正。 二、因刪除本要點第七點容積移轉申請案件應一律提送都審會審議之規定，爰作文字修正。



附圖一：臨接或隔道路臨接古蹟所定著土地、古蹟保存區不得申請容積移轉之建築基地範圍示意圖



附圖二一 得部分適用移入容積酌予提高之情形(垂直切線)



附圖二二 得部分適用移入容積酌予提高之情形(水平切線)

